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网锐捷”）和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锐进咨询”）的《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一致行动协议》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到期，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到期之日起自行解除。

2.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不会导致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捷网络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星网锐捷与公司股东锐进咨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共同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双方约定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：（1）在双方持有锐捷网络股东权益期间，锐进咨询自愿与星网锐捷的意见保持一致，并在股东大会做出与星网锐捷相同的表决意见；（2）在双方提名的人员担任锐捷网络董事期间，锐进咨询提名人员与星网锐捷提名人员的意见保持一致，并在董事会做出与星网锐捷提名人员相同的表决意见；（3）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，星网锐捷与锐进咨询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如果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锐进咨询做出与星网锐捷相同的表决意见。

自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至今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双方均充分遵守了协议约定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二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

根据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约定，该协议有效期为自锐捷网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。该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满。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解除。

三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，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星网锐捷和锐进咨询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1	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	357,000,000	44.88%
2	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43,000,000	43.12%

四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，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星网锐捷、锐进咨询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